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23号

潮州市潮安区嘉佳珠饰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L01870529U

投资人：吴壮才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大吴村莲花池3片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厂主要从事塑料珠品加工制造，珠品加工项目已取得《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备案表》（备案号：ahbfy00125）。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喷油机、抛光机、离心机等。经核对你厂《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备案表》内容，你厂新增设了13台抛光机和13台离心机，新增的抛光工艺正在生产，其废水配套“两级沉淀+压泥机压滤”设施进行处理后向外排放。

你厂存在取得《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备案表》后，

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建设了珠饰品生产改建项目；珠饰品生产改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月18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3号]，责令你厂立即停止新增抛光工艺的建设；6个月内改正抛光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复查。检查时你厂抛光工艺没有生产，设备现状基本保持不变。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4年3月21日，我局向你厂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19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19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厂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一章环评类”之“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裁量标准(§ 1.1 裁量标准)，处罚裁量的计算方法为：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裁量百分值总和=20%(裁量起点)+0%(报告表类)+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15%(建设情况：投入生产/使用阶段)+0%(3个月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0%(配合调查)=35%。对你厂的罚款金额=35%(裁量百分值总和)×17.27万(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0.302225万。

(二)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一章环评类”之“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 1.8 裁量标准)，处罚裁量的计算方法为：对单位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鉴于你厂在限期内改正违法

行为，裁量百分值总和=20%（裁量起点）+0%（报告表类）+5%（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0%（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0%（配合调查）=25%。对你厂的罚款金额=25%（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25万。

2024年3月20日，你厂在《潮州日报》对自身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公开道歉承诺。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你厂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应按拟罚款金额50%的幅度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予以处罚。根据你厂的申请及附送的登报道歉承诺材料，经我局审议同意，拟对你厂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厂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对你厂处罚款人民币叁仟零贰拾贰元贰角伍分（¥3022.25），共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叁仟零贰拾贰元贰角伍分

(¥203022.25)。

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5日